

鹤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危害因素现场检测装备及 工作服采购项目询价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我中心以询价方式采购一批职业危害因素现场检测装备及工作服装，现通过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采购。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鹤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危害因素现场检测装备及工作服采购项目
2. 采购人：鹤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 送货地址：鹤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三楼 307 室。
4. 项目预算：人民币叁仟贰佰柒拾元整（¥3270.00）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本次采购货物具体规格及要求如下：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1. 户外拉车	卡其色，中号，可折叠；展开尺寸：92 * 59 * 108cm；收纳尺寸：22 * 33 * 63cm；材质：特定牛津布、钢架；承重：建议 150kg 以内；堆叠容量：280L；兜内容量：150L。	2	辆

2. 翻领 T 恤 (短袖)	性能：速干，透气不闷热，干爽不贴身，耐磨性好，不易变形；面料：宾利格（74% 聚酯纤维 26% 氨纶）；颜色：蓝色；说明：需按采购人最终提供的尺码分配表制作。左上胸部印“CDC”标志，环绕标志印“鹤山疾控”字样。。	10	件
3. 裤子（长裤）	性能：速干，透气不闷热，干爽不贴身，耐磨性好，不易变形；面料：氨塔条（80% 聚酯纤维 20% 氨纶）；颜色：黑色；说明：需按采购人最终提供的尺码分配表制作。	10	件

三、 项目预算金额及支付方式

1. 项目最高预算限价：本次项目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人工、材料、运输、税金、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总预算限额为人民币叁仟贰佰柒拾元整（¥3270.00）。
2. 支付方式：货物送达后我方将根据国家相关标准、采购需求及合同约定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需开具合法有效的全额发票，采购人按财务程序支付合同款项。

四、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之条件。
2. 具备所投报货物的供货能力及相关合法来源渠道。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五、 报名及获取采购文件

通过鹤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网站

(<http://www.heshan.gov.cn/gzjg/sydw/hsswsjds/>) 下载本公告及相关附件。所有投标单位（含外地单位）均须通过此方式获取文件。

六、 响应文件提交

1. 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10 日下午 17:0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2. 提交地点：鹤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办公室（地址：鹤山市沙坪街道人民南路 18 号）。
3. 提交方式：仅接受现场递交或邮政快递（EMS/顺丰）。邮寄报名的，以材料送达时间为准。
4. 文件要求：响应文件需密封包装，并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联系方式。报价文件应明确列出所供货物的品牌、详细规格、单价、总价等。衣物需提供同材质布料样品，样品如需退回，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封面或单独附页中明确标注以下信息：样品是否需退

回、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采购人将在成交结果确定后通过到付方式退回，退回产生的物流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未明确标注退回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样品所有权，授权采购人自行处置。

七、 评审与成交

1.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采购人将组建询价小组，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 在完全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有效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如出现最低报价相同的情形，由询价小组按照以下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1）样品质量更优者（由询价小组依据附件中明确的质量指标进行盲测评分）；（2）技术方案或售后服务承诺更完善者；（3）如仍相同，则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八 、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鹤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鹤山市沙坪街道人民南路 18 号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750-8818380

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

鹤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 年 6 月 3 日